

#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講義

——秦漢至唐中葉——

何 茲 全 編

內部交流，僅供參考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第一教研組

1957·5

## 編 写 說 明

这是为本系一年級学生及函授学生學習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編寫的講义，是接着楊釗同志編写的远古至战国部分写下来的。

本講义的秦汉史部分，基本上採用了編者已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秦汉史略，但部分的作了一些修改和增补。隋至唐中叶部分，最初是採用白寿彝同志的講稿，后来年年修改，成現在的样子。所以，其中大部分是白寿彝同志的劳动，但如有錯誤，責任仍由何茲全同志負。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第一教研組

1957.7.1.

## 第二編 古代的中國(下)

### 第二章 秦和西漢盛世

#### 第一节 秦始皇

秦王政統  
一中國

公元前247年秦庄襄王死，他的兒子秦王政即位。秦王政就是後來統一全中國的秦始皇。

秦王政即位的時候，“秦地已並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絳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王政即位的時候才十三歲，大權先後掌握在呂不韋，嫪毐手里。公元前238年嫪毐作亂，嫪毐的人和秦王的人大戰於咸陽。結果是秦王勝利，嫪毐失敗。次年呂不韋免相。到這時秦王政才取得實際上的政治支配大權。史記所記呂不韋、嫪毐和秦王政母親的關係是不是事實，是無法考證的。但無論它是否事實，我們都不能從那方面來看秦王政和呂不韋、嫪毐的鬥爭。秦王政和呂不韋、嫪毐的鬥爭是政治鬥爭，是集權的君主和叔臣之間的鬥爭。

戰國後期，秦的地位已由七強之一走向獨強，統一已只是時間的問題。秦王政在政治上擊敗呂不韋、嫪毐，內部政治統一，更有力量放手對外。於是：公元前230年滅韓，前228年滅趙，前225年滅魏，前223年滅楚，前222年滅燕，前221年滅齊。十年之中滅掉東方六國，完成統一。

關於秦的統一，我想提出兩個問題來講。一個問題是：統一的物質條件和物質基礎是什麼？第二個問題是：統一為什麼由秦來完成？

秦的統一，完全是春秋末戰國以來，社會經濟尤其是交換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

春秋末戰國，由於鐵制農具（尤其是耕犁）和牛耕的使用，生產力有了很大的進步，勞動人民使用着進步的生產工具，開辟了大量的以前不能垦辟的土地。農業之外，城市經濟、手工業、商業也跟着發展起來。像臨淄、邯鄲、洛陽、陶都是當時的大都市。

發達的農業與城市經濟，使原來人口稀少、隔越山林各自自給自足的國家，

关系日益密切。在經濟上各地逐漸有了彼此間的相需性。荀子王制篇談到戰國時代各地生產物的交換情況說：“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青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紜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這段話表現了戰國時代各地區經濟上的相需性。各地區日益密切的經濟關係就構成政治上統一要求的基礎，於是和各地經濟結合日益密切的關係相適應的政治上的統一運動，從戰國時代開始也就日見開展。孟子“天下烏乎定”“定於一”和荀子“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四海之內若一家”，都是統一要求的表現。

所以春秋末戰國以來，生產力的發展、由生產力的發展所引起的城市工商業經濟的發展、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是秦統一的物質基礎和物質條件。

統一為什麼由秦來完成呢？戰國時代強大的國家原有齊、楚、燕、韓、趙、魏、秦七國。其中魏、齊、楚都強大過。在戰國前期，秦孝公用商鞅變法之前，中原各國對秦還是看不起的，是“諸侯卑秦”（孝公語）“夷翟遇之”，擠不使“與中國諸侯之盟會”的（史記秦本紀）。為什麼其他六國不能完成統一，統一要由後起的秦來完成呢？

這要從三方面來說明：

（1）從關東六國和秦國社會發展的不平衡上來說明。春秋末戰國生產力的發展，社會經濟也跟着發展變化。社會經濟的變化主要的表現在通過買賣而佔有土地的新興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小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代替了氏族貴族土地所有制。這一發展是很大的一個進步。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周族的貴族生而就有土地，他們通過分封采邑，世襲的佔有土地。春秋末戰國，由於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貨幣巨頭們通過買賣佔有土地，世襲貴族也因享樂，通過買賣而喪失土地。世襲的貴族土地所有制轉化為通過買賣而來的土地所有制（有些書上稱這樣佔有土地的土地所有者為商人地主，或新興商人地主，以區別於舊的貴族土地所有者）。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各族人是聚族而居的，征服族和被征服族雖然通過征服關係而構成一個國家社會體，但在这个國家社會統一体中，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仍是各自聚族而居的，周族人居住在國中和郊區，被征服人居住在野。孟子上的“國中，什一使自賦”，“野，九一而助”，（兩種人不同待遇，不同負擔），原因在這裡。無論征服族和被征服族，他們的氏族部落組織還都未被完全打破。春秋末戰國，這種聚族而居的情況被打破了，戰爭、俘獲、遷徙、商業往還打破了聚族而居的形式，因而也使原來聚族而居的農業勞動者突破村社束縛而成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

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周族統治貴族是通過族來進行對別族的統治的。它的武力就是周族的氏族武力，只有貴族和周人是作戰的主力，貴族們在車子上打仗。春秋末戰國，國家的基礎放在小土地所有者農民身上，突破了族與族的區別、血緣的區別而構成的小農是國家政權的支柱，這些小農對國家既納租稅，又出兵役。具體的表現就是春秋戰國間車戰向步兵戰的轉變。車戰是貴族戰，步兵戰是農兵戰。

這一發展變化是進步，因之這一發展過程在哪一個國家完成的早，哪一個國家就會在政治上經濟上表現強大繁榮。

戰國初年，最先完成這種發展變化的是魏國和齊國。（所謂魏文侯用李悝“盡地利之教”使“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而魏國就成為戰國初期第一個大強國。

但，歷史的發展並不停止在這一點上。生產力和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第一步破壞了氏族貴族土地所有制，發展了通過買賣而取得土地的土地所有制和農民土地所有制，造成經濟上的發展繁榮和政治上的強大，但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第二步就以高利貸的侵蝕，土地的兼併，使小農破產、衰落，造成新的社會矛盾，使社會經濟在矛盾擴大中停滯下來，這種矛盾反映到政治上去，也就使國家的力量削弱下來。

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東方諸國是早於秦的，就是說發展是不平衡的，在東方各國已進到第二段的時候，秦國才走入第一段，秦國就以後起的青年把先進的幾個老头給打倒了。

(2) 从秦國變法的能比較徹底完成上來說，氏族貴族土地所有制向通過買賣而實現的大土地所有制的轉變，在東方各國，因為宗法制對舊貴族制的保護，實行的不徹底。舊的貴族階級始終佔着政治的領導地位，新的顯貴與舊貴族妥協了。只有秦國，變法是比較徹底的。商鞅雖也死於舊貴族之手，但新興顯貴階級和新興商業顯貴所擁護的集權政治，官僚政治，在秦國却維持下去。商鞅變法之後，東方各國的世襲貴族雖然都維持着他們與秦國的敵對的國界，但代表各國新興顯貴、士大夫、和貨幣巨頭等新興階級都無不仰望西方，認為秦國才是代表他們的利益的。這些代表新興階級利益的有才能的人，這些被客觀條件所決定在本國沒有出路的人，無不跑到秦國來找出路，幫助秦國來完成統一。商鞅以下，在秦國政治上有重要作用的人物，如張儀、范睢、呂不韋、李斯都是東方諸國的人。這些人為什麼在本國不能被用，而跑到秦國便能大展才能？這不能從個人來看，而是要從階級關係上來分析的。

(3) 从秦國經濟力量的雄厚上來解釋。這一點和前兩點是有聯繫性的。商

鞅變法吸收東方的經驗，用政治力量保護小農經濟，同時由於舊束縛的突破，在新的進步的政治組織政治施設下，秦國的生產力得以突飛猛進的發展。從商鞅一直到秦王政一百多年中，秦國內部作到了“賦稅平”“人民富”的情況。在財富上說，關中財力的雄厚是遠非政治腐朽、經濟衰落的東方各國所可比擬。照司馬遷的話是：“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眾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記貨殖列傳）這也就構成了秦統一的一個條件。

秦始皇和帝國  
規模的創建

公元前221年，秦王政的26年，秦滅掉六國中最後一個，齊，統一全國。這時“秦王”的稱號已不能符合他的身份了，秦王政叫羣臣商議他應該稱什麼。羣臣商議後說：“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史記秦始皇本紀）“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同上）秦王又下制說：“朕聞太古有号母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傳之無窮。”（同上）自此，秦王政便成了歷史上有名的秦始皇帝。

統一帝國的規模是空前的。為了適應統一帝國的需要，秦始皇帝就在戰國以來發展起來的適應君主集權的郡縣制和官僚政治的基礎上創建了適應帝國的郡縣制和中央集權政治。

春秋後期以來，隨著兼併戰爭的發展和國君權力的擴張，出現了縣。縣是直屬於國君的一個行政區域。國君所居都邑以外的大邑，有的就稱為縣；大國征服了小國，往往就改作縣。隨後，又有郡。在初郡、縣是不相屬的。戰國時期，郡縣制發展成兩級制的地方組織。魏、韓、趙、燕等都實行郡縣制。

秦國吞併六國的土地，都是仍舊維持原來的郡縣組織，或設為郡縣。公元前221年統一後，丞相李斯等以“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毋以慎之”為理由，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廷尉李斯反對，他說：“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同意李斯的意見，說：“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以上引句皆見史記始皇本紀）隨着秦國對六國的吞併，郡縣制是就

陸續設置的。這次爭論可以說是封國割據制對中央集權制的一次反攻，經過這番討論，郡縣制更加確立了。

秦統一後，全國分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郡守掌治其郡，有丞；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監御史掌監郡”。（漢書百官表）守、尉、監三者是分工，又是互相牽制，郡守雖為地方長官，但是他要想製造個人割據勢力是不可能的。

郡以下為縣，萬戶以上置令，減萬戶置長。縣以下有鄉有里，又有亭。鄉、里主行政，亭司姦盜。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訴訟收賦稅；游徼，巡撫盜賊。亭，有亭長有求盜。

中央的官職：文職最高的是丞相，職掌是輔佐皇帝處理國政。其次是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地位是丞相的副手，掌監察百官。武官最高的是太尉，掌武事。這以下有九卿，分管政府的事務。其中主要的是廷尉，掌刑辟；治粟內史，掌穀貨；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治粟內史所管的是政府的財務，少府所管的是皇帝個人的財務。

連系中央和地方的，除去郡的監御史外，還有“上計”制。中央對於地方的管理，採取年終考績的制度。地方政府每年需要把賦稅的收入和預算數字寫在券上送到中央去，中央把券分割為二，中央、地方各執一半。這樣中央就可以操左券以責成地方。年終地方政府必須派人到中央去報核，這種制度就叫作“上計”。如果上計時，中央覺得地方的成績不好，就可以收璽免官。

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廷尉等官和地方的郡守、尉、監以及縣令長，都不是世襲的，而是由皇帝或上級政府任免的。皇帝對他們的報酬已不是封地、或采邑而是俸祿，依他們的職務地位，給以一定量的谷物或貨幣。俸祿制使臣下與皇帝成了僕僕關係，皇帝可以隨時任免或選拔他所需要的人。

郡縣代替封國，由皇帝隨時任免的官吏代替了世卿，俸祿代替了封土、采邑，這一切都強化也巩固了皇帝的專制權力和中央集權政治。

為了鞏固這個統一的大帝國，秦始皇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主要的有以下幾方面：

（1）統一幣制、度量衡制和文字。戰國時代，各國各有各的錢，也各有各的度量衡制，車軌寬狹不相同，田畝大小不相同。“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銅鉄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宝藏，不為幣。”（漢書食貨志）同時並“一法度、量、衡、石、丈、尺。”（史記秦始皇本紀）貨幣、度量衡制的統一，是商品貨幣關係發展的必然要求，貨幣、度量衡制統一後，又必然反轉來幫助了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同時

也帮助了皇帝对全国人民经济生活的干涉。

从现存甲骨文字及吉金文字看，中国文字是一源的。但到春秋战国时，同出一源的各国文字经长期的发展演变，已因地区国度的不同，而在形体上有了差异。秦始皇帝统一后，丞相李斯奏同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李斯等依据籀文（大篆）和秦文订定出一种文字，叫作小篆。凡六国文字与新文字不合的，皆罢之。秦始皇大力推行“书同文”的工作。

（2）修治驰道。为了维持和巩固帝国的统治，交通是极端重要的。始皇帝统一后，即以国都咸阳为中心，修治了通往全国各地的驰道。主要干线“东穷燕齐，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观毕至。”（汉书贾山传）“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隄以金堤，樹以青松。”（同上）这和罗马帝国以罗马为中心修往各地的大路，有同样的历史意义，都是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和人民的统治的。

（3）摧毁地方势力。秦始皇帝摧毁地方势力的措施，第一是墮毁名城，决通川防。春秋末战国时代，各国为了防御别国的进攻，在重要的关隘和国都筑起高固的城墙。各国又往往利用修建堤防以“决水灌敌”或“壅水害隄”。所有这些建筑都是妨碍交通，脅威统一政权的。秦始皇统一后，一概加以摧毁。第二，是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銷以为鍔鎛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石，一百二十斤。三輔旧事云：“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第三是“徙天下豪富於咸阳”。秦始皇虽然统一全国，但六国之后的旧贵族和各地的反秦势力并未完全消滅。最后亡国的齐地，更是六国贵族逃难避事的渊薮。秦始皇为了防止亡国贵族和各地富豪引导人民反抗帝国政权，乃徙天下豪富十二万户於咸阳。同时为了镇压地方人民和豪富贵族的反抗活动，从公元前220年（始皇27年）到前210年（始皇37年），十年之间，始皇曾五次出巡。

战国以来，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要求货币的统一，要求国家与国家间关卡的废除，要求度量衡的统一，要求道路交通的畅通；而所有这些要求，只有在一个统一的大帝国中才能实现。秦帝国的出现适应了这种历史发展的要求。从这一方面说，秦帝国的出现以及统一后帝国为巩固统一所进行的一切措施是有进步意义的。同时，统一也是符合人民的利益的，因为有了统一，才可以消除战争，因而解除战争所加给人民的负担和灾害。秦始皇是常常自觉的以此自誇的。在他出巡东方在各地的刻石中，常以“黔首安寧，不用兵革”，“灾害絶息，永偃戎兵”“黎庶無姦，天下咸撫，男乐其畴，女修其業”，等词句来誇耀他的功绩和统一对人民的恩德。我们应该肯定秦始皇在中国历史发展上是一个有很大的贡献的、起了进步作用的人物。

在秦始皇統一大帝國建立起來之後，擁護過去封國政治的反動思想還是很強的。這種思想可以當時一些儒生思想作代表。秦始皇為了鞏固統一，鞏固君主集權政治，還需要和這些反動思想作鬥爭。因此在秦始皇時還發生過一次焚書坑儒的大公案。

焚書發生在公元前213年（始皇34年）。這一年的一天，始皇帝在咸陽宮置酒歡宴羣臣。僕射周青臣進頌始皇的功德說：“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為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史記秦始皇本紀）這是擁護他行郡縣制和君主集權制的。擁護封國制的復古派博士齊人淳於越起來說：“殷周之王千余歲，封子弟功臣，自為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通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同上）始皇令臣下討論。丞相李斯以歷史發展進步的觀點，駁斥淳於越的“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的復古反動觀點。李斯說：“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他認為這種以古非今的思想是能惑亂人民聽聞，因之也就危害帝國的統一的，因此他提議加以禁止。這些思想從哪裏來的呢？書上來的。因此他提議焚書。他的建議是：

- （1）史官非秦記皆焚之；
- （2）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貽守尉雜燒之；
- （3）有敢偶語詩書棄市；
- （4）以古非今者族；
- （5）吏見不知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
- （6）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從“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和令下三十日不燒者才只是“黥為城旦”，知道焚書是手段，焚書的目的，則在禁止人以古非今，依古代經典詩書以批評今世。依當時的具體歷史條件看，這種鬥爭是統一與封國的鬥爭，是進步與復古的鬥爭，是順應歷史發展與違反歷史發展的鬥爭。在這一鬥爭中，“是”是在秦始皇這一邊的。

焚書的次年又發生坑儒案。秦始皇活埋了四百六十個儒生。這件事的緣起是由於侯生、盧生為始皇求仙藥不得而逃亡，激起始皇的惱怒。但始皇發怒的原因還是因為侯生、盧生誹謗他，在人們面前破壞他的威信，他坑殺四百六十儒生的罪名仍然是“為詆言以亂黔首”。仍然是為了鞏固帝國的統一政權。

兩千年來，秦始皇的歷史評價是很壞的，他被看作暴君的典型化身。原因：一方面是由於他的施政主要是徭役制度給人民帶來了痛苦，以至激起了人民起

义；另一方面便是由於焚書坑儒。兩千年來，儒家思想是統治者所採用的主要統治術之一，而評論秦始皇的也都是一些儒生。

匈奴和秦帝國的擴張

始皇滅六國，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帝國的領土：“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今甘肅省南部），南至北向戶，北據河為塞並陰山至遼東”。（史記秦始皇本紀）統一以後，開始向外擴張。因之就和國境四隅的各族發生爭。

在北方的是匈奴族。匈奴族是一個遊牧民族，主要的牲畜有馬、牛、羊。“逐水草遷徙，每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語言為約束。”（史記匈奴列傳）戰國秦時，匈奴族的社會階段，大概正在原始社會末期，部落聯盟時代。對外戰爭是以掠奪為目的。史記匈奴列傳：

“士，力能弯弓，尽為甲騎。其俗寬剛隨畜田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

戰國以來，北部人民就受着匈奴的擾害。秦始皇統一全國後，於公元前214年（始皇32年）派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擊匈奴，取河南地，開辟了四十四縣，（史記秦始皇本紀作三十四縣，匈奴列傳作四十四縣。）徙罪人去居住，因河為塞，筑城戍守。次年又向匈奴進攻，擴地到河以北。戰國時與匈奴為隣的秦、趙、燕都修有長城，蒙恬把三國的長城連接起來，並依地形險要加以整補。西起臨洮東至遼東，長万余里，這就是我們最古的偉大長城。秦帝國的統一，對北方人民說起了很大的保衛作用。

東南方面，秦始皇於公元前225年使王翦征服楚國的江南地方時，已經降越君，置會稽郡（今浙江）。統一後，又廢去閩越王，以其地為閩中郡（今福建）。

公元前214年（始皇32年）始皇派兵向南开拓土地攻取南越地，設立了桂林（今廣西）、象郡（今越南民主共和國北部）、南海（今廣東）三郡。徙罪人五十萬戍守五嶺，與越人雜居。

西南方面，秦的开拓尚少。戰國楚莊襄王時，將軍莊蹆曾將兵循江西上，略巴、黔中至漢池。秦時僅有史記“常頌略通五尺道，諸此國崩置吏”（史記西南夷列傳）一段記載。

秦的向外开拓，在北方和在南方意義是不相同的。匈奴族自戰國以來，就時時侵擾北邊，它的南下，完全以掠奪為目的。秦修長城，和對匈奴的戰爭，保衛了北方人民生活安全，是自衛性的。向南方的开拓，則是侵略。毫無疑問，秦以武力向南略地，會給南方各族人民帶來許多災禍。但我們也不能單純的從這方面

來看問題。當時南方各族人民的歷史發展是遠較秦人為落後的，秦始皇向南發展的結果，是向政治、經濟、文化上都比較落後的南方各族輸送了先進的秦人文化，同時也就推動了這些族人歷史社會向前發展。因此，秦的向南方开拓，對西南各族人民的歷史發展起着進步作用。

**秦的虐政和二世的昏庸**

秦帝國的出現雖然符合歷史發展的要求的，也是符合人民的利益的，但帝國却沒有給人民帶來幸福，反之它的剝削制度給人民帶來極大的災害。

秦帝國帶有極強的馬克思所說的東方專制主義的性質。在秦帝國和皇帝看來，全國的人民都是它的臣民，都對它有提供徭役租稅的義務。

秦帝國統治下的人民對帝國皇帝的負擔，主要的有田租、口賦和徭役。秦朝的租稅比起前代來是重的。董仲舒說：“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書食貨志也說秦因內興功作外攘四夷，就“收秦半之賦”。所謂“秦半”，即三分之二。人民三分之二的收入要歸給統治者。

秦帝國的徭役更是人民不勝其苦的負擔。這與秦末農民起義及秦帝國的滅亡都有直接關係。秦的徭役是：“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董仲舒語）秦帝國的租稅徭役不一定像董仲舒所說的是恰恰的二十倍三十倍，但秦之租稅徭役比前代重是有沒問題的。

從原始公社後期，有了奴隸制度時期開始，自由民犯了罪就是要被降作奴隸的。秦始皇所創建的大帝國，具有極重的東方專制主義性質。它把所有的全國的人民看成它的隸屬人民，對於私人奴隸主把自由民變成奴隸的活動加以限制。為了更多的剝削人民，帝國自己大量的把帝國的自由劳动者變成官奴隸，因為奴隸可以更多的向皇帝提供勞役。秦時，自由民犯罪所變成的官奴隸，有兩種形式，一種是長期的終身奴隸制，即官奴婢；一種則是短期的有定期的奴隸制，這在當時稱作“徒”。秦時的刑徒有城旦、鬼薪、白粲等等幾種名稱，完城旦是五年，完城旦四年，鬼薪、白粲皆三年。在“徒”的期間參加政府管理下指定的勞動。同時，又有“謫遣戍”“徙謫”的辦法，把犯了罪的人徙到邊境上去。秦始皇曾發三十萬北擊匈奴，升辟了河南三十四縣，徙內地的罪人去居住。南击南越，所發守五嶺的五十萬人也都是“以謫遣戍”的“諸嘗逋亡人、贊胥、賈人”（史記秦始皇本紀）。以隱宮徒刑者七十萬人給他修阿房宮，並於驪山為他起墳。東方的農民很多是出役到過關中的。（看史記項羽本紀）。秦的徭役加上“徒刑”“謫遣戍”造成人民最大的痛苦。

始皇統一後，統治秦帝國十一年。公元前210年7月始皇死去，他的小兒子胡

亥繼立，是為秦二世皇帝。

秦始皇的長子是扶蘇。在秦始皇坑儒時，扶蘇因為對儒者表同情，被始皇怒派到北邊去監督恬軍。公元前210年（始皇37年）始皇東巡，少子胡亥隨行。半路上秦始皇死了，跟隨始皇出巡的丞相李斯和中車府令趙高就陰謀假造始皇遺詔賜扶蘇、蒙恬死，而立了胡亥。“趙高故諂教胡亥書及獄律法令，胡亥私幸之。”（史記秦始皇本紀）趙高當然願意立胡亥，乘機奪取權位。從扶蘇諫始皇坑儒事上，我們知道扶蘇思想中有儒家的影響，李斯是法家，因之李斯也不願立扶蘇。

二世因為是不當立而立的，他的立就必然加深了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二世當然也是明白這一點的，他對趙高說：“大臣不服，官吏尚強，及諸公子必與我爭，為之奈何？”（史記秦始皇本紀附二世紀）趙高對二世建議，因出巡各地，“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上以威振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同上）並建議“賤者貴之，貧者富之”的政策，以收人心。二世聽從趙高的話，遂“誅大臣及諸公子。”（同上），這樣就削弱了秦帝國的統治力量。同時二世又繼續始皇的興建工作，修造阿房宮，修建馳道。用糧食餵養狗馬禽獸。“郡縣轉輸菽粟芻稊，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谷。用法益刻深。”（同上）

在租稅、徭役種種剝削壓迫下，秦帝國統治下的人民生活可以用漢書食貨志和董仲舒的話來說明。董仲舒說秦時：“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赭衣半道，斬獄歲以千万數。”漢書食貨志描寫秦代人民的生活是：“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

對於這樣慘重的壓迫剝削，人民是無法忍受的。始皇的末年，社會已呈現不安。公元前211年有隕石落在京師，人民就在这石頭上刻出“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口號。同年秋天，帝國的使臣從關東還，有人攔路告訴使者：“今年夜龍死”。次年始皇死，二世即位。由於二世的昏庸，倒行逆施，一方面加深了社會階級矛盾，一方面也削弱了統治階級的統治力量，就在二世即位的元年，公元前209年7月，中國歷史上的第一次偉大的農民戰爭就爆發了。“德過三皇，功高五年”，曾滅六國而混一宇內的秦帝國，在人民羣眾的力量面前，却見出其渺小。在短短的幾個月內，這個帝國就被打的分崩離析。

農民起義的領袖是陳勝、吳廣。陳勝，陽城人（今河南登封東南）字涉。吳廣，陽夏人（今河南太康）字叔。陳涉出身僱農，少時曾為人傭耕。

公元前209年7月，二世發闾左適戍漁陽（今密雲縣西南），九百人，屯大澤鄉（宿縣境）。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為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在這情況下，陳勝、吳廣就相謀起義。殺了率領他們的將尉，同着九

陳勝吳廣領導農民大起義

百个壯士樹起起义的大旗來。

農民大起义的客觀條件是具備的。陳勝、吳廣大澤鄉的起義起了帶頭倡導作用。所以九百人起事，即時就攻下了大澤鄉，接着又攻下了斬縣（今安徽宿縣），一個月內攻下了許多縣城。一路收兵至陳（今河南淮陽），已有“車七、八百乘，騎千余，卒數萬人”。（史記陳涉世家）攻陳，下之。就以陳為根據地，建立起起義軍的政府，陳勝自立為王，號為張楚。這時，各地人民，苦秦的酷政，都紛紛起來，殺掉他們的官吏，響應陳王。

農民革命大軍風起雲湧的起來，且在陳地建立了農民軍的政府。這時受秦的打倒鎮服下去的六國之後的貴族、流氓無產者、豪傑游俠之士，和一些頌揚孔子的儒家知識份子，也都乘時而起了。他們有的依附陳勝，如魏諸公子咎，游俠名士張耳、陳余，曾事春申君和項燕的游俠周文，知識份子叔孙通，孔子的八世孫孔鲋等，有的雖獨立起事，像齊之田儋，楚之項梁、劉邦等，但皆與農民軍保持關係，或且尊奉其領導。

舊的六國貴族和流氓無產者游俠豪傑之士對於秦帝國政權是不滿的。秦統一後，東方各國的貴族勢力仍殘存着，一時並未肅清。他們對於秦的統治是心懷怨望，潛伏着反抗的。秦始皇的幾次出巡，主要的是為了鎮壓他們。韓國的貴族張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為韓報仇。當時有一句話說：“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史記項羽本記）可見舊貴族份子對秦帝國統治的仇視，遇有機會是要起而反抗的。

游俠流氓無產者羣，從戰國以來，是一個很有勢力的社會階層。各國的諸侯和貴族都爭着“養士”以擴張自己的勢力。這個階層的主要來源是沒落的貴族，國人和破產的農民。游俠是這一集團中最活躍的份子。他們是被現社會所排抑出來的，因之對社會和現政權是不滿的。秦的法令對這一階層也是摧抑的。從商鞅變法以來，法律上就是“怠而貧者掌以為牧擊。”有機會他們也要參加反抗。

但無論六國舊貴族或游俠流氓無產者，他們都是只能依附劳动人民大眾才能起事，自己是不能獨立起事的。現在革命來了，舊貴族、游俠流氓無產者都擁來參加。

陳勝在陳地組織政府後，一面派人四出徇地，勸說各地豪傑及人民起來反秦，一面分三路向西進軍。一路以吳廣為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因為滎陽近敖倉，是秦在東方的最大的倉庫，得滎陽一方面可以控制東方，一方面可以解決軍食問題。一路由陳之賢人周文率領西攻關中。另外一路由宋留將兵自南陽入武關與周文會師關中。

陳勝在陳組成政府以後，生活逐漸奢華起來。農民軍的將領間也逐漸發生不

和以至分裂。陈勝派赴各地徇地的將領也多与各地六國旧貴族或豪傑人士合作，建立了一些六國貴族的旧政权。这就分散了農民軍的力量。这时期乘農民軍起义的机会和在農民軍的帮助下建立的國家，有以武臣为王的趙，韓廣为王的燕，田儋为王的齊和以魏公子咎为王的魏。这些新建的王國對於陈王与秦的战争，採取觀望的态度。

周文一路進兵到函谷关时已有“車千乘，卒數十萬”（史記陳涉世家），入关一直打到戲。

二世以少府章邯為將，“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攻楚大軍，尽敗之。”（同上）周文敗出关，至澠池又为章邯所敗，自殺死。

攻穎陽的一路，發生內鬭。吳廣為田臧所殺。陈勝即以田臧代吳廣為將。田臧以一部份兵圍攻穎陽，自率大軍西迎秦章邯軍，敖倉附近一戰為秦軍所敗，田臧死。

章邯進攻陳，陈王敗走下城父，（今安徽蒙城縣西北）为其御者叛徒庄賈所殺。宋留所領由南陽入武关的一路，聞陈王敗死，降秦。但这位降將軍的下場却是傳送到咸陽被車裂處死。

陈勝起公元前209年7月，死12月，前后僅半年。陈勝虽然沒有親自把秦帝國打倒，但秦帝國已被農民軍打的分崩離析，跟着仍是被農民軍所帶起的反秦軍項羽、刘邦所推翻。

### 秦帝國的滅亡 和楚漢戰爭

陈勝雖然失敗了，但農民起义所帶動起來的反秦的軍事力量並沒有消滅。不過，領導權却變了，陈勝以後，農民起义的領導權落到六國殘余勢力的舊貴族和游俠流氓無產者手里。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陈勝派赴各地徇地的將領結合六國舊貴族組織了燕、齊、趙、魏等國家。這些新建的王國保守性非常強，他們只圖自保，沒有積極的參加推翻秦帝國的工作。在六國貴族和游俠流氓無產者羣中在陈勝失敗以後積極向秦帝國進攻的，在這一時期佔重要地位的人是項羽和刘邦。

項羽，楚下相人（江苏宿迁西），楚國的舊貴族，世世為楚名將。秦始皇統一，項羽跟着他的叔父項梁避仇隱伏在吳（今吳縣，時為會稽郡治地）。二世元年七月陈勝起義，九月羽與叔父項梁殺秦會稽守起事以應陈勝。

刘邦，楚沛人（故城在今沛縣東），家庭是農民，但刘邦本人則“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完全是流氓行徑。陈勝起義，刘邦就結合縣中少年起事，自為沛公以應陈勝。

陈勝死，項梁項羽等共立楚懷王孙心為楚王。章邯領導的秦軍，大敗項梁的

軍隊，並殺死項梁。章邯以楚地兵不足禦，就轉移到河北去進攻趙。趙向楚求救。楚國的軍隊就分作兩路，一路由宋義、項羽帥領渡河救趙，然后再西入函谷關；一路由劉邦帥領經南陽走武關向關中進攻。楚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史記高祖本記）。

北上救趙的軍隊，在宋義帥領下行至安陽，逗留四十六天不進。宋義的策略是：“先斗秦趙”。項羽不滿意宋義的計劃，殺死宋義將兵渡河救趙，大破秦軍。這時秦的內部矛盾也在發展，趙高殺了李斯，自為中丞相，掌握大權。章邯怕趙高，在項羽的誘說下，引兵投降了項羽。

在項羽救趙與秦軍在河北作戰的時期，劉邦一路很容易的自武關向關中進軍。這時秦帝國朝廷上正处在趙王殺了二世，新立的秦王子嬰又殺了趙高的混亂局面中，秦王子嬰遂向劉邦投降。秦始皇所建立的空前的統一的大帝國，只維持了十五年，就完了。劉邦入成陽後兩個月，項羽大軍也由函谷關入成陽。項羽殺了秦降王子嬰，並一把火把秦始皇使用全國勞動人民的血汗修建起來的宮庭完全燒燬。

這個時期，項羽的勢力最强。項羽是楚國貴族出身，他所代表的是舊的世襲貴族階級。他所懷抱的政治理想是恢復戰國諸侯分立的局面。他殺了秦王子嬰以後，就分封作戰有功的將領，對於已經成立的齊、趙等國所佔有的地方，也加以調整。尊楚王為義帝，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今徐州）。公元前206年，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項羽滿以為他這樣一作，戰國時代貴族分封局面就可以再建。

在項羽的分封中，有四個人最不滿意，他們是劉邦、田榮、彭越和陳余。當初楚王本與諸將有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劉邦先入關，但項羽疾忌他，不肯以關中封他，而說漢中巴蜀也是關中，就立刻邦為漢王，王漢中巴、蜀兩鄉。田榮、彭越、陳余因在戰爭中不附項羽，皆不得封。

田榮首先起兵反抗，陳余、彭越繼起。在項羽北上到齊地與田榮作戰時，劉邦就由漢中逆定三秦，佔有关中地方。這以下就進入楚漢戰爭的時期，從公元前206年到前202年，劉邦和項羽打了五年，戰場主要的是在兼陽、廣武、成皋（即今河南鄭州以西）一帶。最後垓下之圍，項羽失敗在劉邦手里。

項羽的勢力是比劉邦為強的，為什麼項羽反而失敗在劉邦手里呢？原因可以概括為以下三点：（1）項羽所代表的是落后的舊的世襲貴族階級，這個反動的貴族階級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注定是要失敗的。比起項羽來，劉邦代表着更多階級的利益。劉邦的集團是農民、市民及游俠流氓無產者集團。項羽所到之處，是到處屠殺，劉邦所到之處則約法省禁。他初入關就廢去秦的苛法，與人約法

三章，殺人者死，伤人及盜抵罪。关中人民就拥护他，惟恐他不作秦王。多數的階級是站在刘邦這方面的。項羽入关殺降王燒宮殿，对关中大加破坏。（2）关中在当时是財富之区，刘邦还定三秦，关中就成了他的根据地。在他和項羽相峙於廣武堊陽時，蕭何治理关中，有條有理，缺兵送兵，缺糧送糧。項羽沒有这样有力的根据地，項羽所佔據的彭城九郡，有一彭越时时切断他的运線，北面有一齊國又时时給他威脅。（3）在个人才具上，項羽也是不如刘邦的。刘邦能掌握时机，能用人，能听人意見。項羽不能。

## 第二节 漢始建國

漢帝國的成立  
与漢初的封國

公元前 202 年正月，击败項羽以后，刘邦和跟他与項羽作战的各諸侯、將相会於定陶。形势已很明顯漢王刘邦是被稱皇帝的。諸侯將相迎合刘邦的心理，“相興共請尊漢王為皇帝。”（史記高祖本紀）刘邦假意謙讓一番以后，遂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繼秦帝國之后，統一的漢帝國建立起來了。

刘邦是楚人，他初起时称沛公，也是从楚制度。但由刘邦所建立起來的漢帝國，从制度方面說，基本上可以說是秦帝國的延續。刘邦入关以后，便接受了秦的制度。他的大助手蕭何就最先努力把秦帝國的圖書、典章制度保存下來。漢書百官公卿表說：“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漢因循而不改，明簡易隨時宜也。”中央的官职，从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以至九卿完全採取秦帝國的制度，很少改动。地方上仍採郡、縣二級制，郡有郡守有郡尉，縣有令、長，也完全同於秦，只是取消了郡的監御史。縣以下有鄉、里，有亭，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皆秦制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上）

秦始皇統一時，全國有三十六郡，其后又向外擴展，北取匈奴河南地，置四十四縣，立九原即以統轄之。南取越族居地，分置桂林、象、南海三郡。帝漢國成立后，各地郡數郡名，多仍秦之旧，也很少改变。初时，刘邦本定都臨陽，接受張良和婁敬的建議，立时改都关中。

漢初制度和秦帝國不同的是：於郡縣之外，部份的恢复了封國制。

公元前 202 年刘邦打败項羽，即皇帝位时，以齐王韓信習楚風俗，徙为楚王，都下邳，立彭越为梁王都定陶，以故韓王信为韓王都陽翟、徙衡山王吳芮为長沙王都臨湘，淮南王英布，蕭王噲荼，趙王敖皆如故。这是漢初的異姓諸王。

这些人都是刘邦依以取得天下的功臣。但这些異姓王之立，對於漢帝國是有很大的威脅的。漢帝國和這些異姓王國的矛盾也就跟着就來了。自公元前 202 年到前 195 年八年之中，除長沙王吳芮外，這些異姓王一個一個的被刘邦消滅。在公元前 195 年刘邦死前，定出一條約法：“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刘邦消滅了異姓諸王，並沒有廢除封國制度，而是隨着消滅一個異姓王國，就封一個同姓子弟。公元前 201 年執楚王韓信歸，就分楚地為二，封兄賈為荊王，弟交為楚王。同年又封子肥為齊王。前 200 年立子如意為代王，后二年趙王張敖廢，徙如意為趙王。前 195 年殺梁王彭越，立子恢為梁王。同年淮南王英布反，立子長為淮南王。破英布後，又立兄子濞為吳王。前 195 年燕王盧綰反，立子建為燕王。

在疆土上，漢初的王國，都像戰國時代的諸侯一樣，都是“跨州兼郡，連城數十”的（漢書諸侯王表）。如刘邦庶長子肥封於齊，王有七十余城，兄子濞封於吳，有三郡五十三城。帝國皇帝的直接領地，約略只等於戰國末年的秦。它的地方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這以東都是封國的領地。

漢初封國制的恢復，主要的基於兩種條件：（1）在古代，由於生產組織規模小，生產手段簡單分散，雖然由於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使各地區在經濟上發生聯繫，因而產生政治上統一的要求，但因生產組織是小規模的，生產手段是簡單的、分散的，所以基本上各地區在經濟上仍是可以自給自足的，經濟上的可獨立性，就支持了政治上的可獨立性。秦漢之際，經多年戰爭，經濟破壞很重，地方分立的要求於是抬頭。（2）秦雖統一，分國制的傳習力量仍很強的存在著。秦始皇時要求分封王子、要求“以古為師”兩次斗争在朝廷上提出討論，說明分國制傳習力量的强大。秦末反秦勢力中，六國殘余勢力仍是很強的，刘邦的同僚和刘邦的將領也無不想於成功之後，能夠分得一塊封土。在這種情況下，建立起漢帝國的皇帝，是不得不暫時向分封勢力妥協的。因此就出現了漢初郡縣制與封國制並存的局面。

這些王國不但有廣大的領地，而且有很大的權力。王國可以自有紀元，不用天子正朔。王國的“宮室百官，同制京師。”（漢書諸侯王表）。王國有丞相、御史大夫、中尉、二千石等。除丞相由皇帝任命外，余皆由封國國王自置。漢書高五王傳贊說：“悼惠王之王齊，最為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蕃輔，故大封同姓以鎮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眾官，如漢朝，漢獨為置丞相。”